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计划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 （二）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

## （三）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份股票期权，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3、公司与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股；向8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 （五）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张来、王永腾、严学澄、刘坚、王永辉、李力和刘荣祥等7人获授的137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王永腾、严学澄、刘坚和王永辉等4人获授的6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六） 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减去派息额即1.2元/股。具体调整价格如下：1、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2、2019年6月6日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

的规定；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七）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孙明非、周华兵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八）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九)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崔镛、齐吉安、焦任翔、吴彬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1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4万份，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0万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刘恒等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和相关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 15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均确认其已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权，公司对其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刘恒等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84 万份。

### （四）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恒等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 12.08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

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